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6号

关于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 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选址位于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 A3 地块车间十、A2 地块车间八，建筑面积 9672 平方米；项目年产催化剂 20 吨。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

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合适，评价工作等级、范围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符合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作为喷淋塔补水；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依托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

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煅烧废气收集后经四级碱喷淋($\text{Na}_2\text{S}_2\text{O}_3$ 和 NaOH 混合溶液)处理后排放。煅烧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总容积不少于 730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催化剂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7.1255$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恩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恩平分局、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校对入：仇星泉

（共印 1 份）